**天册奖学金申报规则**

天册奖学金是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进一步支持浙江大学法学教育发展，深化校企合作关系，奖励综合素质优异的在读学生，激发广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营造优良学风，在原有合作基础上，在浙大法学院设立设立的奖学金。

**一、奖学金设置**

首期合作期限内，天册每年度向浙大法学院捐赠拾万元（¥100,000），用于向“天册奖学金”的获奖学生发放奖学金。

获奖学生原则上为10人以内，每位本科生奖励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仟元（¥8,000），每位研究生奖励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万元（¥20,000）。

评选条件

1.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优异（上学年学业成绩和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同年级的前10%），具有很强的学习能力和研究能力。

2.学生活动或参与公益

在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的特定研究领域范围内，学生参与其相关学生活动（夏令营、讲座、学术沙龙等）或参与相关公益（普法宣讲、法律援助、矛盾调解等）均计入评选范围。

3.研究成果或课外实践

在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的重点合作领域内，如学生能产出相关研究成果（论文、课题研究、咨询报告等）或参与相关课外实践活动，均计入评选范围。

4.如有下列情况者，浙大法学院将取消天册奖学金的申请资格：

（1）曾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2）曾在各类评奖评优、申报奖/助学金、选举学生干部等活动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同时，获奖学生还应同时符合浙江大学和浙大法学院的相关要求。

**二、评选程序**

天册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采取学生申请、双方评选的方式。具体评选程序如下：

1.学生申请。符合条件者将申报材料上交至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由天册及浙大法学院双方派出的成员组成，具体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查和评定工作）。

2.民主评选。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及分配名额，对候选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其综合素质进行评定。

3.审定及公示。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定获奖学生人选后，浙大法学院通过书面/网络的形式在校内予以公示。

4.表彰。由天册管理合伙人为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